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自願性公告

有關要求先施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大會 以委任董事及罷免董事之請求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或「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偉祿四月二十八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意建議委任新董事加入先施董事會；(ii)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及(iv)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偉祿四月二十八日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建議委任新董事加入先施董事會之意願

要約人早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在偉祿四月二十八日公告及要約文件內明確表示有意建議委任新董事加入先施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已成為持有先施逾50%表決權之先施大股東。為確保先施董事會及先施管理層順利過渡，要約人已尋求先施董事會協助提名及委任兩名新董事（即由陳曙鍵先生（「陳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鍾振雄先生（「鍾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先施董事會，並自緊隨回應文件寄發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要約人亦已尋求先施董事會協助於要約截止後（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提名及委任六名新董事加入先施董事會。

然而，儘管已向先施及／或其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及鍾先生之所有相關及必要之文件和資料，惟要約人並無獲告知有關委任董事之任何進展，及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要約人接獲通知指陳先生及鍾先生尚未獲得委任，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先施董事會會議僅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有見及此，要約人於同日透過其法律顧問致函先施董事會，指鑒於先施董事會之現任成員對辭任或繼續留任先施董事會之意向（如回應文件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先施董事會人數將不足五名，而此將違反先施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2條規定。要約人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促請先施董事會盡快批准要約人所建議餘下六名新董事之委任以於要約截止後生效，並將有關事項載入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先施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要約人透過其法律顧問向先施及／或其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建議委任其餘六名新董事之所有相關及必要之文件和資料。要約人其後獲通知指先施董事會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會議。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儘管要約人曾多次作出查詢，惟要約人仍未接獲先施董事會有關批准任何建議委任之任何確認。

有關要求先施舉行股東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之請求

鑒於上文所述情況，要約人對現有先施董事會之正常運作產生重大疑慮。儘管於要約文件已清楚表明其有意改組現有先施董事會及其或其代表向先施及／或其專業顧問所發出之信函內要求現有先施董事會於要約人取得先施表決控制權後委任由要約人提名之人士出任先施新任董事，惟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現有先施董事會未有、忽略及／或拒絕及時委任要約人所提名之任何或全部八名人士為先施之新任董事。有關疑慮更因影響先施之財務問題而加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持有有權於先施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先施股東所持總投票權至少5%之先施登記股東）向先施之註冊辦事處及先施之公司秘書送交及存放日期為同日之書面請求（「請求通知」）（並連同細則第83條規定之必要文件），要求先施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召開先施股東大會（「請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先施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案（「該等請求」）：

- (1) **動議** 只要林曉輝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之請求股東大會之前未獲委任為先施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彼已獲委任但被要求根據細則於請求股東大會上退任先施董事職務，謹此委任林曉輝博士為先施之執行董事，自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 (2) **動議** 只要蘇嬌華女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之請求股東大會之前未獲委任為先施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彼已獲委任但被要求根據細則於請求股東大會上退任先施董事職務，謹此委任蘇嬌華女士為先施之執行董事，自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 (3) **動議** 只要禹來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之請求股東大會之前未獲委任為先施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彼已獲委任但被要求根據細則於請求股東大會上退任先施董事職務，謹此委任禹來博士為先施之執行董事，自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 (4) **動議** 只要陳曙鍵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之請求股東大會之前未獲委任為先施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彼已獲委任但被要求根據細則於請求股東大會上退任先施董事職務，謹此委任陳曙鍵先生為先施之執行董事，自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 (5) **動議** 只要戴德豐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之請求股東大會之前未獲委任為先施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彼已獲委任但被要求根據細則於請求股東大會上退任先施董事職務，謹此委任戴德豐博士為先施之非執行董事，自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 (6) **動議** 只要余亮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之請求股東大會之前未獲委任為先施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彼已獲委任但被要求根據細則於請求股東大會上退任先施董事職務，謹此委任余亮暉先生為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 (7) **動議** 只要袁寶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之請求股東大會之前未獲委任為先施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彼已獲委任但被要求根據細則於請求股東大會上退任先施董事職務，謹此委任袁寶玉先生為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 (8) **動議** 只要鍾振雄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之請求股東大會之前未獲委任為先施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彼已獲委任但被要求根據細則於請求股東大會上退任先施董事職務，謹此委任鍾振雄先生為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 (9) **動議** 謹此授權先施董事會釐定先施董事之酬金；

- (10) **動議**謹此解除馬景煊先生之先施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及任何其他職務(倘適用))，自以下較後時間起生效：(a)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或(b)根據收購守則允許有關罷免之最早時間(倘適用)；
- (11) **動議**謹此解除陳文衛先生之先施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以下較後時間起生效：(a)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或(b)根據收購守則允許有關罷免之最早時間(倘適用)；
- (12) **動議**謹此解除馬景榮先生之先施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以下較後時間起生效：(a)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或(b)根據收購守則允許有關罷免之最早時間(倘適用)；
- (13) **動議**(倘適用)謹此罷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免生疑問，亦包括該日)起至緊接請求股東大會之前為止可能獲委任為先施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名列於第(1)至(8)及(10)至(12)段之人士除外)，自以下較後時間起生效：(a)請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或(b)根據收購守則允許有關罷免之最早時間(倘適用)。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7條，先施董事會須於接獲請求通知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透過發出召開請求股東大會通告召開請求股東大會，以及請求股東大會須於召開請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內舉行。儘管如此，要約人認為先施董事會浪費時間去拖延請求通知明顯不符合先施及先施股東之最佳利益。相反，要約人認為先施董事會成員應迅速行動，真誠及適當地履行彼等之受信責任，使請求股東大會得以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召開。

倘先施董事會未能及／或忽略應請求通知之要求召開請求股東大會，要約人將考慮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及適當之行動以保障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召開請求股東大會。

偉祿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以知會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公眾有關該等請求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偉祿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